

近代日本军政关系中的编制权问题

——以九一八事变期间若槻内阁与军部的博弈为中心

邹皓丹

内容摘要 明治宪法体制下,除“统帅权独立”制度外,编制权同样是近代日本军政关系研究中的重要范畴。在1930年的“统帅权侵犯事件”中,军部形成了编制权既属于内阁也属于军部的双重归属认识。1931年九一八事变期间,若槻内阁与军部围绕增兵与军费的博弈可以视为上述编制权理论的政治实践。在驻朝鲜日军擅自越境增援关东军的善后处理问题上,天皇、若槻内阁与军部合议追认了出兵的合法性,随后,大藏省严控军费。为谋求“满蒙攻略”,军部不得不实施“隐性”增兵方案,通过延长换防期,造成换防部队滞留东北,以扩充关东军兵力。但军部正式增兵的提案遭到若槻内阁抵制,直到犬养内阁成立,才获得增兵许可,攻占锦州才得以实现。这段历史表明,即使“统帅权独立”,通过严格控制军费这一间接方式,文官政府在战时也有能力牵制军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限缩或扩大军事行动的作用。

关键词 日本军政关系 编制权 九一八事变 若槻内阁 军部

DOI:10.13740/j.cnki.jjiohr.2025.03.009

近代日本军政关系研究长期聚焦于探讨军部在国家政治决策中的角色,特别关注昭和时期军部逐步介入政治乃至把握国家最高决策主导权的政治过程。^①许多学者认为,九一八事变是重要转折点,标志着日本由“军政协调”发展到“以军部为主导的政军关系”。^②在此过程中,“统帅权独立”制度成为核心议题,其制度创设保障了军部在军事决策中的高度自主性,使其能够绕过内阁和议会直接向天皇负责,从而在对外扩张战争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现有研究大多关注军部与文官政府间围绕外交决策而衍生出的权力斗争,而较少涉及另一项关键制度——编制权。编制权虽不直接涉及军事行动,但其所涵盖的军费拨款、征兵、军队部署等行政事务,对战争规模和军队运作影响深远。因此,仅从“统帅权独立”制度解释军部的对外决策权力扩张,并不足以全面理解近代日本军政关系的复杂性。

本文试以1931年度若槻礼次郎内阁与陆军军部围绕军费与增兵问题的博弈为切入点,重新审视九一八事变时期的军政关系,论证政党内阁所具备的制约军部能力的制度依据和实践。尽管“统

^① 相关研究参见[日]黑泽文贵著,刘天羽译:《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日本陆军》序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徐勇:《近代日本的军政关系研究》,《国际政治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日]繆嶋厚著,顾令仪、申荷令等译:《近代日本政军关系研究——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的历史渊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49页。

“统帅权独立”赋予军部决定军事行动的权力，但政府通过掌控编制权，仍可对军部施加实质性影响。当陆军要求增兵中国东北时，若槻内阁试图通过控制军费拨款来限制军部扩张。这表明，政党内阁并非完全受制于军部，而是能够利用财政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战争规模。以往的研究主要依赖日本外交文书和参谋本部等统帅部门的档案，而本文则通过发掘大藏省、陆军省等机构的档案文献，进一步揭示政府在财政决策上的权力及对军部行动的影响。这对研究日本明治宪法体制下的政治决策具有重要意义，也为理解日本军国主义中央决策机制的制度成因提供了新启示。

一、明治宪法体制下的编制权归属论争

明治宪法在制度上明确规定了军政权（编制权）与军令权（统帅权，即军事行动指挥权）相分离、军部会议决策的军事管理形态。军队日常行政依据军政权，属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的管辖范畴；作战部署根据军令权，由陆军参谋本部与海军军令部统括，陆军省和参谋本部、海军省与海军军令部分别组成陆军军部、海军军部，协调军政与军令。^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现实操作层面，无论理论解释还是政治实践，军政权（编制权）的归属皆具有很大的解释空间。

（一）明治宪法体制下的法理规定：“统帅权独立”制与编制权的归属不明问题

明治宪法规定，“天皇统帅陆海军”^②，这意味着军部在战时可直接向天皇上奏军事决策，仅对天皇负责，不对政府与议会负责。这种独立于政府与议会的上奏权被称为“帷幄上奏权”。以此为依托，形成“统帅权独立”制度，即军部战时有权不受政府与议会钳制，独立做出决策。明治宪法还规定：“天皇规定海陆军编制及常备兵额。”^③《宪法义解》^④将上述条款视为“编制权”的法源，并进行定义：“所谓编制之大权，细而言之，从军队舰队之编制及辖区方面至兵器配备、给予、军人教育、检阅、纪律、礼仪、服制、卫戍、城塞，以及海防、守备港口与出师准备之类，皆在其中。确定常备军兵额时，确定每年征兵数额，也在其中。”^⑤由此可见，编制权囊括了日常军政管理的方方面面。对于编制权的归属问题，《宪法义解》解释称，“此固依责任大臣之辅翼，亦如帷幄之军令一般，属至尊之大权，而议会不得干涉”。^⑥ 这表明，编制权属于陆海军大臣所管，由其直接对天皇负责，议会不得干涉。^⑦ 需要指出的是，在宪政人事安排上，陆海军大臣身份特殊，他们既是内阁成员，又必须由军部推荐方能进入内阁。若政府与军部产生矛盾，掌握编制权的陆海军大臣决策时，最终需要服从军部的统帅权还是政府的行政权，明治宪法中并无明确规定，这就造成编制权的归属不明问题。

（二）“统帅权侵犯事件”中的编制权归属论争

如上所述，相关制度缺陷集中体现在 1930 年“统帅权侵犯事件”^⑧ 中。所谓“统帅权侵犯事

^① 明治宪法规定之外，日本军队管理尚存在由天皇裁决决定的情况。如 1913 年 7 月 10 日，天皇裁可颁布《陆军省、参谋本部、教育总监部相关业务分工规定》，明确了上述陆军三长官在平时业务上的主管分工及协商程序。其中规定，平时维持地方秩序的兵力使用、驻扎在朝鲜和清国等地军队调配、部队临时编成等事项，皆需要由参谋总长起案，经三长官会议商讨后报天皇进行最终裁决。

^② 伊藤博文著、宮沢俊義校注『憲法義解』、岩波書店、1963 年、8 頁。

^③ 伊藤博文著、宮沢俊義校注『憲法義解』、39 頁。

^④ 针对《大日本帝国宪法》的解释，很多宪法学家著书立说，形成不同的观点。其中，以伊藤博文名义出版的《宪法义解》，是唯一一部半官方宪法解释书籍，代表当时最权威的宪法解释。其他学者对《大日本帝国宪法》的解释，也建立在引用《大日本国宪法》及《宪法义解》的基础上。

^⑤ 伊藤博文著、宮沢俊義校注『憲法義解』、40 頁。

^⑥ 伊藤博文著、宮沢俊義校注『憲法義解』、39 頁。

^⑦ 此规定议会不得干涉编制权，但在实践中并非如此。因为明治宪法体制规定议会拥有立法权与预算决定权，这意味着其有权审议包含行使编制权所必需的财政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论上，议会有可能通过预算决定权影响编制权的行使。

^⑧ 参见伊藤隆『昭和初期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69 年；伊藤之雄『昭和天皇と立憲君主制の崩壊』、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6 年；閔靜雄『ロンドン海軍条約成立史』、ミネルヴァ書房、2008 年。

件”，指的是在没有与军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1930 年民政党滨口雄幸内阁签署了《伦敦海军军缩条约》，希望以此为依据，行使编制权，改革海军。这一主张遭到海军军令部的坚决反对，认为滨口内阁违反了“统帅权独立”的制度规定。以此为借口，在野党政友会以及右翼团体发起倒阁运动，在舆论界引发了围绕编制权归属的宪法理论论争。这场论争主要存在截然对立的两派观点^①，一是由宪法学者美浓部达吉提出，认为编制权明显属于内阁辅弼事项，归属于行政权。^② 该论断在法理上赋予了政党内阁“掌握国防和外交的依据”。^③ 二是所谓的“协同辅翼”论^④，其来源于宪法学者有贺长雄的宪法解释理论。^⑤ 该观点认为，编制权同时事关平时国防与战时用兵，属于“混成事项”，需要内阁与军部协商一致，“协同辅翼”天皇。其主张为在平时的政治决策中军部插手以编制权为核心的行政决策提供了法理依据。

(三) 编制权最终归属论的深化和边界

事实证明，“统帅权侵犯事件”没有影响民政党滨口内阁达成政治目标，《伦敦海军军缩条约》最终通过枢密院审议和天皇敕裁，顺利完成国内签约程序。但是因该事件产生的编制权归属论争在九一八事变前夕进一步发展，“协同辅翼”论在陆军中不但获得共识，而且得到深化，形成了“统帅权优于行政权”的认识发展态势。

1931 年 7 月，陆军省发布《有关统帅权问题》的文件，其中写道：

统帅权独立，基于如下理由，使其在本质上，无论平时战时，皆有绝对要求。

……(二) 军事百般的设施，若期其在有事之日，直接应对自如，则要求平时即准备整顿。军队以平时的组织态势，得以直接参与战时的活动，此乃理想状态。为此，统帅的根本组织，平时战时皆不能存在差异。若希望战时能够保持统帅权的独立，平时即要确保统帅权的独立，诸般准备计划需要无憾推进。

……(四) 国防方针及以之为基础的国防计划等，需要恒常一贯地立案决策，不容其动摇改变。然若将其置于国务范围内，必定会根据内阁更迭、政策相异，以至于会频频变更改正。此乃需将统帅权置于国务大臣辅弼之外的要因所在。^⑥

这份文件得到陆军大臣的首肯。如前所述，在明治宪法体制宪政人事安排上，陆海军大臣身份特殊，他们既是内阁成员，又必须由军部推荐方能进入内阁，兼具国务大臣与陆海军大臣的双重身份。实际上，1913 年山本权兵卫内阁修改“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将陆海军大臣资格从现役扩大到预备役、后备役或退役人员。这一改革使陆海军大臣的职能行使较少受到军令部门的影响，扩大了其权限的独立运作能力。^⑦ 但是从 1931 年《有关统帅权问题》的有关论述中可以发现，“统帅权侵犯事件”后，陆军大臣已然坚定地站在参谋本部一方，认为平时以国防方针及国防计划为核心的

^① 有关“统帅权侵犯事件”中舆论的反应，除正文叙述的两派主要观点外，尚存另外两派观点。因另外两派观点影响力有限，与本文关系不大，在此不详细说明。参见玉井研究会「統帥権干犯問題と日本のマスメディア」、『政治学研究』第 30 卷、2000 年 3 月、279—295 頁。

^② 美浓部达吉对“统帅权独立”制度的宪法解释变迁，参见大田肇「統帥権の独立に関する美濃部達吉の論理」、『津山工業高等専門学校紀要』第 34 卷、1994 年 11 月、79—85 頁。

^③ 坂野潤治『日本憲政史』、東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122 頁。

^④ “协同辅翼”论的形成，参见浅井隆宏「日本海軍の軍政機関と軍令機関：『協同輔翼』をめぐる慣行」、『法政論叢』第 54 卷第 1 号、2018 年、35—66 頁。

^⑤ 参见荒邦啓介『明治憲法における「國務」と「統帥」——統帥権の歴史的・理論史的研究』、東洋大学博士学位論文、2013 年度。

^⑥ 「1 統帥権問題に就て」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5120142400、我が陸軍に関する諸問題 昭 6 年 7 月(防卫省防衛研究所)。

^⑦ 李庆辉：《论明治大正时期的“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

编制权归属于统帅权,而非行政权。为确保战时统帅权的顺利行使,要将平时编制权纳入统帅权的管辖之下,以排除文官政府换届、政策更迭而导致的编制权“立案”不稳定。在军政部门的观念中,“统帅权优位于行政权”的认识逻辑跃然纸上。

即使军政部门认为“统帅权优位于行政权”,但这一认识逻辑并没有超越编制权属于“混成事务”、编制权双重归属论的范畴。这在1930年5月27日陆军省发布的《所谓兵力量的决定相关研究》中得到反映:

本来兵力量的建设维持即伴随着与国家经费相关的重要的使用问题,与国民的权益具有重大关系,也与国防密不可分。也就是说,一方面,决定兵力量当然具有国务的性质,这是不争的事实。涉及兵力量的范围以及该范围内的相关事项问题不能仅依据统帅机关的意见,但与此同时,仅由政府决定也是不合理的,需要在二者意见完全一致下进行决策。^①

该“研究”表明,即使认为“统帅权优位于行政权”,但是军部也不得不承认,统帅权无法独揽编制权。其根本原因在于以“兵力量”为代表的编制权涉及政府的财政支出,而国家财政隶属于行政权的管辖范围,也与明治宪法赋予议会的预算决定权相关,这些都是军部无法涉足的领域。

综上所述,明治宪法体制没有明确规定编制权的归属,为宪法解释保留了很大空间。在“统帅权侵犯事件”引起的编制权法理论争中,陆军出于自身利益,将编制权视为“混成事务”,是行政权与统帅权共同管辖的事项,得到“协同辅翼”理论的支持。该双重归属论在陆军中得到进一步深化,九一八事变前夕,发展为编制权最终归属于统帅权而非行政权的“统帅权优位”论。然而,鉴于编制权的行使需要财政权的支持,统帅权无法独揽编制权,“统帅权优位”论最终无法逾越编制权双重归属论的边界。陆军有关编制权的认识逻辑,集中反映在九一八事变期间,文官政府与军部围绕增兵与军费展开的博弈当中。

二、九一八事变:编制权双重归属论下若槻内阁与军部的博弈

九一八事变由关东军发动,至翌年3月,日军已占领中国东北全境。这一“战果”单凭柳条湖事件前编制仅有10400人的关东军是不可能取得的,其在日本屡次增兵下才得以实现。从制度上说,增兵即意味着更改军队编制,属于编制权的管辖范围。根据编制权的双重归属论,向中国东北增兵不但需要统帅部门下达命令,同时还需要行政部门同意支付相应军费,二者缺一不可。而现实中,统帅部门与行政部门对九一八事变的态度南辕北辙。一方面,以石原莞尔与板垣征四郎为首的驻外军官挟柳条湖事件占领奉天^②之机,得到军部支持,谋求扩大“战果”,发动对华战争,占领中国东北全境。与此相反,继滨口雄幸之后上台的若槻礼次郎内阁,坚持币原协调外交与井上紧缩财政政策,对发动对外战争持谨慎态度。军部与内阁截然相反的态度,在九一八事变期间体现为双方围绕向中国东北增兵与军费问题产生的政治博弈。

纵观整个事变即可发现,若槻内阁期间的两次增兵皆晚于关东军的军事行动,而且这两次增兵前参谋本部均未下达正式的增兵命令。第一次增兵,驻朝鲜日军^③在没有得到中央命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中国东北境内支援关东军进攻吉林。针对越境增援,军部持支持态度,甚至打算行使帷幄

^① 「所谓兵力量の決定に関する研究」、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 11 満洲事変統』、みすず書房、2004年、26頁。

^② 沈阳的旧称。

^③ 日本档案文献中一般称“朝鲜军”。

上奏权,利用天皇权力压制政府。基于天皇、内阁、军部会议,事后追认了驻朝鲜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擅自越境增援关东军的合法性,政府同意支付军费,军部实现了第一次增兵。第二次增兵,军部采取换防的方式,将混成第四旅团从日本派驻中国东北,同时将原应返回朝鲜的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滞留中国东北。此事发生在关东军在齐齐哈尔取得“胜利”的第二天。两次增兵之外,军部还试图以天津事变和锦州危机为借口,第三次向中国东北派驻三个混成旅团,并向天津增派兵力。但是该提案受到若槻内阁抵制未能实现,直到犬养内阁成立才得到最终批准。

(一) 驻朝鲜日军越境增兵的善后处置:天皇、若槻内阁与军部的三方协议

九一八事变中,首次增援关东军的是驻朝鲜日军,而非本土部队,而且增援的驻朝鲜日军是在没有得到参谋本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越境支援关东军在吉林的作战。制度上,这种做法属于严重的违宪行为。一方面,没有参谋本部授权,没有得到天皇敕令,擅自进行军事行动,有可能造成侵犯天皇统帅权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军队调动亦牵涉编制权,与之相关的军费开支需要获得政府批准。若槻内阁与军部围绕增兵与军费产生的首次博弈,即针对此次擅自越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展开,以内阁与军部妥协,事后追认驻朝鲜日军越境合法性而告终。追溯该事件的过程,可以发现编制权双重归属论在现实中表现出的权力关系实然状态,其中不但反映出政府与军部的妥协,而且隐含着天皇、元老和内大臣等宫内实权者给予的压力。

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天,关东军即恳请参谋本部增兵三个师团未果。同时,关东军亦直接向驻朝鲜日军发出增援电报,获得对方同意。驻朝鲜日军于 9 月 19 日上午首先派遣飞行第六联队的一个战斗机中队和一个侦察机中队从平壤飞往奉天,并着手进行一个混成旅团的出兵准备工作。这时,驻朝鲜日军才想到向中央发电报请求其同意出兵。在未获得参谋本部同意的情况下,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混成第三十九旅团已擅自向中朝边境进发,准备进入中国东北。

驻朝鲜日军擅自增兵给参谋本部带来相当大的困扰。在参谋本部看来,“即使朝鲜军内部正在进行行动准备,但也要内阁确认经费支出后,天皇敕令抵达才可以展开行动。而如果不尽速将已然开始实施的飞行中队的行动置于天皇大权任命的范围之内,不但会造成指挥系统的紊乱,而且具有驻外官宪越权的嫌疑,会因此遭受非议”。^① 基于这种认识,参谋本部一方面电令驻朝鲜日军暂停出兵,将部队滞留于中朝边界;另一方面敦促陆军大臣尽快与内阁商议此事,以征得内阁对出兵的认可。由此可见,在参谋本部的认知中,仅凭军令部门单方面许可无法实现出兵,出兵尚涉及军费问题,如果没有内阁批准增加开支,则无法成行。只有军令部门和内阁一致同意,并奏请天皇得到敕令后,出兵程序才得以完成。这意味着参谋本部同意出兵——政府同意支付军费——天皇以敕令认可出兵,是参谋本部所承认的、在官僚体制运作中出兵的正当程序。

为使驻朝鲜日军增援关东军的行动合法化,军部经过合议,决定由陆军大臣南次郎在 9 月 19 日上午召开的内阁会议上,将驻朝鲜日军增兵事宜提交阁议,以获得内阁认可。然而内阁审议并不顺利,19 日当天阁议决定针对柳条湖事件执行“不扩大方针”,而且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根据外务省情报,指出该事件存在关东军密谋发动的嫌疑。会场上,南次郎“气势稍稍消沉,并没有道出朝鲜军增兵满洲的问题”。^② 直到 9 月 21 日上午,南次郎才将该问题提交阁议,不过阁议时,“对于是否

^① 「朝鮮軍司令官の独断出兵と中央部の之に対して執れる処置に就て」、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 7 満洲事変』、みすず書房、2004 年、428 頁。

^② 「朝鮮軍司令官の独断出兵と中央部の之に対して執れる処置に就て」、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 7 満洲事変』、429—430 頁。

要从朝鲜向满洲增兵，只有若槻首相一人同意陆军大臣的观点，认为有必要增兵。未就该问题达成决议，即结束会议”。下午阁议继续讨论，“对于陆军大臣所提增兵论的前景，国务大臣们并不甚乐观”。^① 驻朝鲜日军增援关东军是否可行，仍然悬而未决。

在军部与内阁磋商阶段，关东军继续扩大侵略行动。9月20日，关东军进攻吉林。21日，混成第三十九旅团公然违反参谋本部命令，擅自越过中朝边境，增援关东军。22日，参谋总长金谷范三参见天皇，天皇表示，“此度已无法，以后务必充分注意”。^② 获得天皇首肯后，9月22日晚，参谋本部正式下达“临参命第1号”，驻朝鲜日军越境出兵得到事后批准。这对于昭和天皇来说，是其继位以来下达的“第一份正式的最高军事命令”。^③ 目前可以确认的是，这份昭和天皇敕裁的第一份最高军事命令于22日晚发出，但该命令究竟是否是在内阁与军部协商一致后发出的，除主流研究之外，笔者尚发现另一份记录。

主流研究中，信夫清三郎、山田朗等日本学者依据军部记录，认为“临参命第1号”是内阁向军部妥协后才获得天皇批准的。其证据是，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发布的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所藏《满洲事变作战指导关系汇编》中的相关记载：“9月22日上午阁议当中，对于朝鲜军独断出兵，(1)阁僚全员没有表示不赞成，也没有表示赞成。(2)阁僚全员承认既成事实。(3)在追认上述事实基础上，决定支出经费。(4)首相表示将上述阁议结果上奏天皇。(5)参谋次长向军务局长传达了他的意图，请局长直接转达首相，希望首相不但向天皇上奏内阁追认出兵的事实，而且向天皇明确内阁同意支出军费。总理大臣爽快答应，并向天皇汇报内阁同意支出军费”。^④ 《昭和天皇实录》采信了这一观点，认为9月22日下午2时，天皇本来准备去吹上御苑打高尔夫球，但听到首相请求参见，立即回返。2时50分，首相拜谒上奏道：“本日阁议，虽然不赞成朝鲜军出兵奉天，但既然已经出兵，阁议承认其事实，同意支出经费。”^⑤

然而笔者发现，《昭和天皇实录》的原注中虽然注明参考了《西园寺公望和政局》，但未注明《西园寺公望和政局》的记载与《满洲事变作战指导关系汇编》的记载截然相反。根据《西园寺公望和政局》的记载，9月23日晚，若槻礼次郎首相才将同意出兵并支出经费的阁议决定上奏天皇。《西园寺公望和政局》写道，9月22日若槻首相参见天皇，奏明当日阁议结果，并明确表示，内阁不同意参谋本部增援关东军的做法，指出，“关于要出动朝鲜军增兵满洲一事，乃陆军大臣以满洲兵力不足为由提出的，这是参谋总长向陆军大臣转达关东军司令官的要求而来的，虽然军部提出该希望，但鉴于(增兵)会引发国际联盟的问题，而且为避免满洲撤军时可能引起的各种麻烦，而未被阁议所接受”。^⑥ 军部方面，9月22日晚，陆军次官拜见首相，转达陆军大臣的意见：“请首相无论如何于今晚向陛下汇报说，‘参谋总长已经告知您朝鲜军司令官独断专行出兵一个旅团，待明日阁议决定后，再另行向陛下汇报’”。首相对此表示拒绝。当晚，参谋总长拜见天皇时，“并没有请求天皇发布敕令批准出兵，只是汇报了朝鲜军司令官独断专行，就惶惶然退下了”。9月23日上午，天皇召见若槻

① 「朝鮮軍司令官の独断出兵と中央部の之に対して執れる処置に就て」、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 7 満洲事変』、432頁。

② 波多野澄雄、黒沢文貴編『侍従武官長奈良武次日記・回顧録』第3巻、柏書房、2000年、359頁。

③ 山田朗「満洲事変と昭和天皇」、『駿台史學』108巻(61—73号)、1999年12月、62頁。

④ 「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綴 第4日 9月2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2120003500、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綴 其の1 昭和6年9月19日～6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⑤ 宮内庁編『昭和天皇実録』第五巻、東京書籍、2016年、869—870頁。原注：“侍从日志、侍从职员日志、内舍人日志、侍从武官府历史、满洲事变作战指导关系汇编、奈良武次日记、河井弥八日记、牧野伸显日记、西园寺公望和政局、古风庵回忆录、内阁制度百年史”。

⑥ 原田熊雄述『西園寺公と政局第二卷—自昭和六年七月至昭和八年一月—』、岩波書店、1950年、70頁。

首相,表示“政府决定的事态不扩大方针,我认为极为妥当,请努力贯彻到底”。^① 其后,参谋总长也会见了首相,恳请首相“就朝鲜军司令官独断独行之事上奏。由于非经阁议决定不能呈请陛下批准,所以无论如何请以已经阁议决定的方式上奏”。^② 在军部反复游说下,内阁态度有所松动。9月 23 日,阁议最终决定“既已出兵,政府只有支付经费(大藏大臣虽然不承认出兵是阁议正式决定的事项,但事实既然如此,也就没多说)”。^③ 当晚,若槻首相将政府认可驻朝鲜日军越境的决议上奏天皇,继而陆军大臣和参谋总长参见天皇。驻朝鲜日军越境增兵终于获得天皇的事后批准。

如果上述记载属实,这意味着 9 月 22 日晚,军部已经利用“帷幄上奏”获得天皇出兵许可,发布“临参命第 1 号”,在军事系统内部以敕命批准了驻朝鲜日军越境出兵。天皇对军部和文官发布了不同命令,虽然于 9 月 22 日晚对军部系统追认了驻朝鲜日军出兵的合法性,但在 9 月 23 日上午却对文官系统表示支持事态不扩大方针。同时,军部就驻朝鲜日军越境出兵已“帷幄上奏”获得批准一事对政府保密,陆军大臣和参谋总长还分别以不同方式向若槻首相传达了军部主动与政府和解的意愿,希望由政府出面向陛下上奏,同意为越境出兵支付军费。军部为何放弃直接利用“帷幄上奏”军令迫使内阁同意支付驻朝鲜日军越境出兵的军费?可能是 9 月 22 日晚天皇曾暗示军部,不允许将其敕命决议告知政府,但目前尚没有相关证据。就目前所见资料而言,军部曾就出兵审批程序问题进行过如下解释:

关于涉及经费开支、增派兵力的问题,如不经内阁会议认可,只以统帅系统进行帷幄上奏,是极不妥当的。如果阁议予以否决,则会交由天皇最终裁决,这对臣下来说,是极不应该的。这是对天皇的非道义之举。^④

理论上,明治宪法赋予统帅机构“帷幄上奏权”,统帅机构有权直接上奏天皇,在没有政府认可的情况下,由天皇批准驻朝鲜日军的增援行动。然而现实中,由天皇下达敕令迫使内阁同意支付出兵费用,则会导致天皇承担“最终裁决”的政治责任。这与明治宪法体制下“君主无答责”^⑤的惯例相违背,在意识形态上也会破坏天皇“现人神”的神圣地位。因此,无论是内阁还是军部,都需要刻意避免此种局面的出现。正是基于这样的考量,军部即使获得了天皇的出兵许可,还是需要内阁同意支付经费,驻朝鲜日军越境出兵才能获得合法性,二者缺一不可。

但是,内阁究竟是在 9 月 22 日上午还是在 9 月 23 日的阁议上追认驻朝鲜日军越境出兵并同意支付经费,该问题是判断九一八事变中昭和天皇是积极支持扩张还是消极追认扩张的关键点。以目前的资料,尚无法确认哪一份记载属实,但可以确定的是,《昭和天皇实录》关于该问题的记载并没有反映目前公开史料记载的全部情况,对史料取舍也并没有进行解释,其可信性存疑。

(二)“不扩大方针”的贯彻与反逆:大藏省严控军费与参谋本部“隐性”增兵

九一八事变过程中,日本第二次增兵发生在关东军攻占齐齐哈尔期间。驻日本混成第四旅团以换防的方式到达奉天,而本应在混成第四旅团到达后返回朝鲜的混成第三十九旅团却因军部命令延长在东北的滞留时间,实际上扩充了关东军的兵力。追溯这段历史可以发现,以换防方式实现的第二次增援关东军计划,是参谋本部一直谋求向中国东北增兵,却囿于内阁的“不扩大方针”而秘

① 原田熊雄述『西園寺公と政局第二卷—自昭和六年七月至昭和八年一月—』、70—71 頁。

② 原田熊雄述『西園寺公と政局第二卷—自昭和六年七月至昭和八年一月—』、71 頁。

③ 原田熊雄述『西園寺公と政局第二卷—自昭和六年七月至昭和八年一月—』、71 頁。

④ 「朝鮮軍司令官の独断出兵と中央部の之に対して執れる処置に就て」、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 7 満洲事変』、433 頁。

⑤ 樋口陽一「君主無答責原則と天皇」、『ジャーリスト』第 933 卷、1989 年 5 月、95—100 頁。

密谋划的结果。此次增兵集中体现出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大藏省严控军费与参谋本部谋求“隐性”增兵的政治博弈。

1931年9月24日,日本发表《有关满洲事变的第一次帝国政府声明》,向外界宣称,其处理柳条湖事件采取“不扩大方针”,并表明“帝国政府对满洲不存在任何领土欲望”,承诺占领奉天仅为“临时管制”措施,待事态平复后,关东军将返回条约规定的原驻扎地域。^①为执行“不扩大方针”,在9月25日的阁议中,大藏大臣井上准之助从财政上明确了筹措九一八事变所需经费来源的基调:

满洲事件相关的经费,以今日的状态来看,在没有特别必要的情况下,不需要召开临时议会,商讨增加兵费事宜。其经费依然采取从预备金和陆军所管理的节约费中支出的方针。陆军方面要求一个月百万余元的费用,陆军省和大藏省正在交涉具体金额。^②

由此可见,九一八事变军费支出的基本原则是“不需要召开临时议会”。这意味着大藏省不打算为此向议会提出新的预算请求,额外增加预算收入。当时日军驻中国东北的主力第二师团、六个独立守备队以及驻朝鲜日军增援的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所需军费皆从1931年度预算收入中支出。

档案显示,驻中国东北陆军的军费来源有二,一是陆军省所管理的该年度预算节约费,二是由陆军省和大藏省协商的临时军费,该项军费被称为“满洲事件费”^③。预算节约费来源于井上大臣所采取的平衡收支、紧缩预算的财政政策。1931年8月27日,阁议通过《昭和六年度岁入岁出预算节约额案》,决定在年度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各省支出,以平衡财政收支。根据该方案,陆军省预计节约年度支出金额7858525日元。^④这笔节约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九一八事变期间日军驻中国东北的军事费,即军俸和衣物食品的费用。^⑤另外,“满洲事件费”则出自大藏省所管理的第二预备金。根据《会计法》和《会计规则》,第一预备金“用于填补不可避免的预算不足”,属于本年度的预算内支出;第二预备金则用于“补充预算外产生的必要费用”,属于本年度的预算外支出。^⑥由九一八事变造成的军费属于该年度预算外支出,因此从第二预备金中划拨。在预算编制项目中,被编列在一般会计“陆军省临时部”的“满洲事件费”下。这笔军费主要用于支付九一八事变期间军队调动等相关费用。下表反映出大藏省拨付给陆军省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第二次若槻内阁九一八事变期间临时军费支出情况表

| 提案 | 裁可时间(1931年) | 支出金额(单位:日元) | 支出来源 |
|---------|-------------|-------------|-------|
| “满洲事件费” | 10月8日 | 1384067 | 第二预备金 |
| | 11月13日 | 853284 | 第二预备金 |
| | 12月2日 | 1130877 | 第二预备金 |

^① 「满洲事変に関する日本政府声明(1931年9月24日)」、「日本外交文書:满洲事變」第1卷第1冊、日本国際協会、1953年、68—69頁。

^② 若槻内閣編纂會編『若槻内閣』、若槻内閣編纂會、1931年、561—562頁。

^③ 平井廣一「『满洲事件費』はどのように使われたか(1)」、「北星学園大学経済学部北星論集」第52卷第2号、2013年3月、213—226頁。

^④ 「昭和六年度歳出予算節約額」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41002729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三卷・財政四・会計四・予算三(国立公文書館)。

^⑤ 「陸軍省所管軍事費歳出節約額ヲ復活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41002745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三卷・財政四・会計四・予算三(国立公文書館);「陸軍省所管軍事費歳出節約額ヲ復活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41002748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三卷・財政四・会計四・予算三(国立公文書館)。

^⑥ 高山嵩編『実用簡易陸軍経理百問答』、成進堂、1907年、5—6頁。

资料来源：「陸軍省所管軍事費歳出節約額ヲ復活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41002745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三卷・財政四・会計四・予算三(国立公文書館)；「陸軍省所管満洲事件費第二予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47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九卷・財政六・会計六臨時補給・国債・貨幣・国有財産(国立公文書館)；「陸軍省所管満洲事件費○海軍省所管中華民国方面臨時艦艇派遣諸費補足○拓務省所管満洲事件費第二予備金並関東庁特別会計第二予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51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九卷・財政六・会計六臨時補給・国債・貨幣・国有財産(国立公文書館)。

由上表可见，若槻内阁期间，日本驻扎中国东北陆军临时军费支出共分三笔，10月8日支出的130余万日元，应是用于1931年9月18日至10月17日“由朝鲜派遣至满洲的一个混成旅团、两个飞行中队的支出，关东军在满洲部队也需要移动至奉天、长春等地，支出以上行动所需要的一个月份额维持费”。^①11月13日所支出的80余万日元，应是10月18日至11月17日间“有关满洲事变期间维持军队行动支出和部分军队换防转移的一个月份额的费用”。^②12月2日所支出的110余万日元，则是准备用于11月18日至12月17日“与满洲事变有关维持军队行动支出和部分军队换防转移的一个月份额的费用”。^③上述支出表明，大藏省严控“满洲事件费”的支出，并上大臣确立的军费支出基本原则得到贯彻执行，体现出若槻内阁在职权范围内反对增兵的努力。

在大藏省严格管控军费的同时，参谋本部不断在职权范围内策划“隐性”增兵方案。10月13日，负责总务的参谋本部第一课将“隐性”增兵第一方案提交陆军省。该方案建议延长关东军的服役期限，同时提前征召新兵，将新兵的训练期限定为三个月，并派往中国东北接受训练。^④该方案希望通过延长兵役，保证现有兵员不减少，同时借补充编制兵员的名义，达到向中国东北增兵的目的。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兵役法》规定，现役士兵服役期为两年，新兵“在青年训练所毕业，检定合格后，在营服役期间为一年半(步兵和看护兵)”。^⑤按照惯例，新兵需要在国内进行六个月的训练后才能派驻国外。如果实施该方案，意味着将没有受过训练的新兵直接派往中国东北，并且训练期限也缩短了三个月。或许考虑到该方案完全有悖现行兵役制度，陆军省将之搁置。10月16日，陆军省军务局长小矶国昭致电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昭和六年度征召关东军麾下新兵的入队日期与往年一致，没有变化。而且，新兵的训练在各驻扎地进行。如此行事比较稳妥。”^⑥

第一方案搁置后，参谋本部并没有放弃“隐性”增兵计划，继续谋划第二方案。11月7日，陆军大臣南次郎在内阁会议上提出商议“满洲事件费”使用情况的议案，其中包括军队编制的三项变更，分别为延长关东军士兵服役期限；独立守备队的新兵派往中国东北受训；命越境的混成第三十九旅团返回朝鲜，另从日本重新派遣一个与其兵力相当的混成旅团前往中国东北，实施换防。^⑦当天，

① 「陸軍省所管満洲事件費第二予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47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九卷・財政六・会計六臨時補給・国債・貨幣・国有財産(国立公文書館)。

② 「陸軍省所管満洲事件費第二予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49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九卷・財政六・会計六臨時補給・国債・貨幣・国有財産(国立公文書館)。

③ 「陸軍省所管満洲事件費○海軍省所管中華民国方面臨時艦艇派遣諸費補足○拓務省所管満洲事件費第二予備金並關東庁特別会計第二予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51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二十九卷・財政六・会計六臨時補給・国債・貨幣・国有財産(国立公文書館)。

④ 「23. 在満洲部隊今後ノ処置案 10月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2120034800、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別冊其の2 昭和6年9月15日～6年12月1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⑤ 斎藤市平『完全歩兵須知』、兵書刊行会、1933年、177頁。

⑥ 「23. 在満洲部隊今後ノ処置案 10月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2120034800、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別冊其の2 昭和6年9月15日～6年12月1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⑦ 「在満部隊ノ服役延期ニ閣スル件及在満臨時派遣部隊ノ交替ニ閣スル件ヲ定ム」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79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三十二卷・軍事・陸軍・海軍・雑載、学事・大学・雑載(国立公文書館)。

内阁认可了这三项变更，并同意支付所需军费。

然而，军部向内阁隐瞒了其真实意图，“隐性”增兵第二方案正隐藏在该议案的三项变更中。11月11日，陆军省《关东军兵力增加问题相关意见(极秘)》称：

一、中央部的意图是以兵力活动为主体，不推进满蒙经略的步伐，只要坚持该方针不动摇，即不需要骤然增派国内师团前往满洲。

二、然而张学良政府跃跃欲试，便衣队、马贼、兵匪等跳梁无忌，令满铁沿线及其他地区的我国居留民感到莫大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使关东军不至于疲于奔命，不得已只能充实相当的兵力。

三、充实兵力的方式求诸于延长换防时期，即延长前后两支派遣部队同时驻扎满洲的时间、独立守备队(新兵)在派遣地进行训练两种方式。因为同时驻扎的必要性与派遣地的形势相关联，有必要在换防之前努力获得政府的充分理解。

四、万一两支派遣部队同时驻扎无法实现，在必要时，将紧急动员第二师团(留守部队)和第八师团，以充实在满洲部队的编制人数，使其总兵力至少相当于战时的一个师团。

五、第三项实现亦可，第四项实现亦可，无论如何，皆会尽快补充满洲地区兵员。新参谋长会在考虑现状和时势的基础上进行决策。^①

这份机密文件透露出军部如何通过调整作战任务、交替换防等政府能够接受的方式实现“隐性”增兵。首先，陆军省把关东军新的作战任务定位为“消灭张学良政府余孽、维持满洲全境秩序安宁”，以此避免与政府的“不扩大方针”和“对中国东北不存在领土欲望”的承诺相冲突。根据新的作战定位，以不另行增兵为前提，使内阁能够同意延长关东军的服役期限，将独立守备队新兵派驻中国东北受训。如此，关东军原有的作战力量得到最大限度的扩充。进而，以换防这一正常的军队调动方式，使内阁同意从国内派遣一个旅团前往中国东北，替换越境的混成第三十九旅团。然而，利用延长换防期，陆军省将本应返回朝鲜的混成第三十九旅团与日本派驻换防的部队同时滞留中国东北，由此实质性扩充驻中国东北的兵力。

若将陆军省上述提案与当时中国东北的战况结合起来，军部的意图便进一步显露。11月4日，关东军进攻齐齐哈尔，与马占山部激战。11月19日，关东军占领齐齐哈尔。在此背景下，11月7日南次郎在内阁提出的议案，实际上是为关东军占领齐齐哈尔及其后的作战补充兵员，以扩大战果，实现“北满经略”乃至“满蒙经略”。这才是参谋本部此次“隐性”增兵方案最深层次的意图，而所谓维持东北全境秩序安宁的作战任务，不过是参谋本部掩盖其真实意图的借口。

11月11日，南次郎向若槻首相报告，陆军已经着手组建换防部队，由第八师团的步兵组成混成第四旅团，由近卫师团飞行队组成关东军飞行本队。^② 11月14日，混成第四旅团编成并开赴中国东北。^③ 为尽快到达目的地，本来应从大连登陆的混成第四旅团改变路线，从釜山登陆，11月20日到达奉天，随后被派往打虎山地区，驻守锦州一线。^④ 与此同时，本应返回朝鲜的混成第三十九

^① 「30. 関東軍ノ兵力増加問題ニ關スル意見 11月11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2120035300、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綴別冊其の2 昭和6年9月15日～6年12月1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② 「編成下令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587600、公文別録・大蔵省・陸軍省・海軍省・司法省・大東亜省・大正十二年～昭和十九年・第一巻(国立公文書館)。

^③ 「混成第4旅団編成の為要せし経費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011136600、昭和7.2.3～7.2.16「満受大日記(普)其32/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④ 「満洲事変機密政略日誌」、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 満洲事変』、295頁。

旅团一直留驻中国东北,直到 1931 年 12 月 27 日才正式奉命返回。^①

九一八事变第二次增兵过程充分展现出日本政府与军部的博弈。若槻内阁明确反对军部增兵中国东北,并以财政权为武器贯彻“不扩大方针”。面对政府的坚决态度,参谋本部并没有诉诸“统帅权独立”,而是采取迂回策略,通过向内阁隐瞒真实意图,以延长服役、换防等手段获取内阁财政支持,实现“隐性”增兵计划。

(三) 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滞留问题: 军部正式要求增兵与若槻内阁辞职

尽管军部通过延长换防期的方式实现了“隐性”增兵,但部队滞留牵涉到编制权,军部单方面变更军队部署,毕竟侵犯了内行政权。如何解决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滞留问题,成为军部与政府博弈的焦点。

11 月 28 日,鉴于天津事变事态严峻,阁议同意军令部门命令关东军向天津增兵的方案。^② 出乎意料的是,关东军没有派遣所辖部队,而是将混成第三十九旅团的一个步兵大队派去增援日本“支那驻屯军”,试图以此证明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滞留的必要性。与关东军的做法相呼应,12 月 10 日,陆军省部局长会议提出的《在满洲和北支那充实兵力(决定案)》显露出相似的意图:

一、满洲兵匪今日益猖獗,军以寡少兵力,以治安维持为任,日益倍感疲累,无法自行补充损耗,也不能维持战时状态。此外,左支右绌的是,现下北满及锦州方面的形势导致兵力使用更加分散。因此,为现下满足驻满洲所有地方的兵力(除朝鲜军旅团),哪怕是必要最少限度内,为增强部队机动能力,也需要增加若干部队。而且面对锦州中国军队的出击,我军若要发起攻势,还需要另外增加一个混成旅团的兵力。反之,朝鲜混成旅团本应与新派遣的铃木旅团(前述混成第四旅团)换防。但鉴于现下满洲的形势,虽然令其暂缓返回,但出于朝鲜防务上的考量,也应令其尽速返回原驻地。因此,对关东军来说,应尽快完成与朝鲜军旅团的换防,我国无论如何也应从国内派遣一个混成旅团赶赴满洲。为增加关东军的机动能力,还应增援若干配属部队。如果朝鲜旅团返回后,锦州攻略战发生时,必要情况下,应随机应变,从朝鲜派出约两个混成旅团赶赴增援。

二、有事之际,支那驻屯军理应需要增加兵力。从这个角度说,过去行政调整下,支那驻屯军已经减少了兵源,有事发生时,派兵增援是理所当然的。天津事变之际,暂时派遣关东军所属的朝鲜军旅团一个大队赶赴当地,但京津方面形势依然不明朗,张学良(因满洲事变)地位窘迫,其部下十余万军队管理混乱,波及之处,不忍目睹。此时,应(从日本)派兵与上述朝鲜军驻天津大队换防,有事时死守其位置,以保护我居留民,等待援军到来。换防的最少兵力问题,在天津事变时,按照支那驻屯军司令官的期望,应尽快派遣以两个步兵大队为主力的一个支队前往天津。如果关东军要进攻锦州,则有必要向天津再另行派兵。^③

军部以北满治安、锦州危险、天津事变为借口,论证其将混成第三十九旅团滞留中国东北的必要性,并提出必须再派一个混成旅团增援关东军、一个支队(以步兵两个大队为主力)支援“支那驻屯军”,方能命混成第三十九旅团返回朝鲜,甚至还希望从朝鲜再派两个混成旅团增援关东军进攻

^① 「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綴 12 月 27 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2120010800、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 其の2 昭和 6 年 11 月 1 日~6 年 12 月 31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② 「支那駐屯軍二兵力増加ノ件ヲ定ム」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628100、公文類聚・第五十五編・昭和六年・第三十二卷・軍事・陸軍・海軍・雑載、学事・大学・雑載(国立公文書館)。

^③ 「41. 满洲及北支那ニ於ケル兵力充実案(決定案) 12 月 10 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2120036200、満洲事変作戦指導関係 別冊其の22 昭和 6 年 9 月 15 日~6 年 12 月 1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锦州。上述主张表明,继驻朝鲜日军擅自越境增兵及参谋本部“隐性”增兵之后,军部彻底无视内阁“不扩大方针”,正式决定向内阁提出增兵要求。

从军部与内阁围绕正式增兵要求的交涉的结果来看,直到12月13日若槻内阁下野,阁议并未批准上述增兵方案,混成第三十九旅团依然滞留中国东北,双方处于僵持状态。需要指出的是,若槻内阁下野并不是内阁抗拒关东军增兵的最后手段,导致若槻内阁下野的直接原因是其内部发生分裂。内务大臣安达谦藏因其组建“协力内阁”的计划失败提出辞职,但拒绝以个人身份单独提出辞职。因此,若槻内阁只能以内部意见不一致为由宣布全体辞职。^①

尽管如此,不能否认若槻内阁曾经试图以全体辞职的方式反对关东军扩大战局的计划。11月16日的阁议时,“南陆军大臣陈述了关东军打算占领齐齐哈尔的理由,对此,其他阁僚一致表示不同意,认为这在外交的实施上是不可能做到的。币原外务大臣声明,若果真如此,他会命令驻巴黎(国际联盟)外交大使辞职。其他阁僚也会表示全体辞职”。^②同时,不能因此否认大藏省以严控军费的手段为实施“不扩大方针”、制衡军部所做出的努力。正如11月17日大藏大臣井上准之助对内大臣秘书官长木户幸一所言:“当下倡导的举国一致内阁也好,政、民联立内阁也好,皆不是掣肘统制军部的强力内阁。如果要建立向军部献媚的内阁,考虑到国家的前途,我始终不赞成如此。军队无视国际关系,不断推动其计划,会将国家推向灭亡的边缘。现政府虽然势单力薄,即使确实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不批评军部,但一直在尽力采取一切手段制衡军部的行动。根据目前的状况,实在想不出来可以成立比现任内阁更加强力的内阁。果真能够成立可以统制军部的强力内阁,我会非常开心,全力支持。”^③

(四)犬养内阁成立并正式同意军部增兵计划

若槻下野后,12月15日,犬养内阁成立。新任内阁上台伊始,12月17日,首相犬养毅上奏天皇,阁议决定同意军部正式向中国东北派驻援军。根据参谋本部的编制决议,新的增兵计划完全实现了军部在若槻内阁未能成行的正式增兵主张。同日,参谋本部发布“临参命第9号”:命令第十师团抽调一个混成旅团赴中国东北,另外从其他各师团抽调重火力部队、机械化部队以及辅助部队进行配合。^④援军为军部攻打锦州和哈尔滨作战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基础。12月24日,参谋本部与海军军令部共同起草了《有关关东军在锦州方面行动的陆海军协定案》,预计在12月29日前后进攻锦州。^⑤12月31日,锦州失陷。

三、结语

九一八事变并非偶发冲突,是日本有计划、有预谋实施的对外侵略行动。在2006—2009年的中日共同历史问题研究中,中方指出,“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实施其大陆政策之‘满蒙政策’的必然产物”。^⑥而日方则将其定性为关东军的阴谋,日本陆军领导层和政府在九一八事变中只是不作为,

^① 小山俊樹「『協力内閣』構想と元老西園寺公望——犬養内閣の成立をめぐって」、『史林』第84卷第6号、2001年11月、933—953頁。

^② 「關東軍司令官隸下諸部隊の作戦行動に關し其一部を參謀總長に於て決定命令御委任之件記録」、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 滿洲事変』、447頁。

^③ 木戸幸一『木戸幸一日記』上巻、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114頁。

^④ 「滿洲事変作戦指導關係綴 12月17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2120010300、滿洲事変作戦指導關係綴 其の2 昭和6年11月1日～6年12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⑤ 「滿洲事変作戦指導關係綴 12月23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2120010500、滿洲事変作戦指導關係綴 其の2 昭和6年11月1日～6年12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⑥ 藏运祜:《从九一八事变到卢沟桥事变》,步平、[日]北冈伸一主编:《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报告》(近代史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81页。

被动“事后追认”关东军的激进行动^①，弱化了日本军国主义中央决策体制在侵华战争中的作用。

本文研究表明，虽然关东军策划了柳条湖事件，但日本能短短四个月即占领中国东北全境，如果没有屡次增兵是无法实现的。日本军国主义中央决策体制，即以天皇为首，掌握调兵权的军部与掌握财政权的政党内阁皆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从制度上说，即使“统帅权独立”制度存在，但是政治实践中，任何增兵的实现，都是在天皇许可下军部与内阁协商一致的结果。第一次驻朝鲜日军越境增兵的实现，其根源于天皇、若槻内阁与军部的三方合议。第二次利用部队换防实现“隐性”增兵中国东北，本来是军部的阴谋，一直没有得到若槻内阁的正式同意。但犬养内阁上台即认可“隐性”增兵，进而批准军部的第三次增兵方案，关东军的“锦州攻略”才得以实现。

从更宏观的历史视野看，九一八事变不仅是中国东北沦陷的开端，更是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重要前奏。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随着战局扩大，其国内政治体制逐步从平时转向战时，财政决策领域首先开始转向。1937年9月10日，第72次议会通过了《临时军事费特别会计法》，该法延续了日本在甲午战争、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出兵西伯利亚的战时财政传统，将七七事变爆发到战争结束视为一个会计年度，并将陆海军作战行动所需的经费从平时会计年度计算中剥离，单独进行处理。这代表了文官统治的内阁和国家立法机关的议会主动放弃按照正常财政年度对军费进行预算和结算的监督权利，纵容军部不受财政约束动用军费。但是不能据此认为内阁失去了牵制军部的权力。1937年10月15日，第一次近卫内阁得到天皇敕裁，发布《临时内阁参议官制》（昭和12年敕令第593号），广泛将军界、财界、政党界有影响力的人物吸纳入内阁决策当中。日本学者加藤阳子认为，参议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日本最高决策体制的运行方式，其“作为战败前御前会议的母体，成为政府与大本营的‘协商机构’和最高战争指导机关”。^② 1937年11月18日，军部得到天皇敕裁，发布军令第1号《大本营令》，标志着日本平时决策体制向战时决策体制的根本性转变。如果没有天皇敕裁，这一战时体制转变无法实现。

在中日共同历史问题研究中，日方学者将中日两国对日本侵华战争认识的不同归因为研究路径的差异，指出“中方学者重视中日两国之间发生一系列问题的原因与本质，日方学者倾向于探究问题发生的过程”。^③ 越来越多基于日本侵华政治过程的研究表明，即便立足于政治过程的分析，也可导出与中方学者基于原因与本质分析所形成的结论相一致的认识。不过，我们对于日本军国主义的总体制度安排及其背后的运行逻辑，仍缺乏系统性的认知与研究。在政治过程研究中，不仅局限于军部、内阁、议会、天皇、枢密院等明治宪法规定的决策体系，还要将元老、侍从长、内大臣等明治宪法规定外的宫中决策体系，悉数纳入考察范围，在此基础上，高屋建瓴地理解近代日本包括明治宪法体制在内的“宫中府中”二元政治的制度刚性与实践多样性，或许能更加深刻地认识日本军国主义决策体制的本质。

〔邹皓丹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常星）

① [日]户部良一：《从满洲事变到日中战争》，步平、[日]北冈伸一主编：《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报告》（近代史卷），第241页。

② 加藤阳子「昭和一二年における政治力統合強化構想の展開：大本營設置と内閣制度改革」，《史学雑誌》第96卷第8号、1987年8月、1286页。

③ 步平、[日]北冈伸一主编：《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报告》（近代史卷），第2页。

of Jiangsu, Zhejiang and Anhui, and these units were expected to hold back the Japanese forces in East China from advancing northward along the southern section of the Tianjin-Pukou Railway, thereby providing strategic support for the main Chinese military forces' operations around Xuzhou. From January to May 1938, various units of the Third War Zone took the initiative to launch attacks and partially accomplished this strategic goal.

**7. The Trial of Japanese Atrocities by the Manila Military Tribunal after WWII:
Focusing on the Incidents of Civilian Massacre Chu Xinyu(88)**

The Manila Military Tribunal prosecuted over 200 Japanese Class B/C war criminals, most of whom were junior officers and non-commissioned officers. These individuals were charged not with command responsibility, but with conventional war crimes, primarily for their direct involvement in the massacre of civilians. In cases concerning civilian massacres in which the perpetrators of atrocities stand as defendants, defense attorneys frequently invoked the argument of superior orders. However, the prosecution transcended the dichotomous mindset of order-givers and order-followers. By treating the defendants as independent criminal entities, the prosecution meticulously examined their actions and roles in civilian massacre incidents. This ultimately compelled the tribunal to render judgments that were both stringent and equitable. This represents an astut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superior orders do not absolve individuals of responsibility in civilian massacre cases. Moreover, it offers valuable insights for the trials of Japanese Class B and Class C war criminals by other Allied nation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8. The Issue of the Command of Organizational Authority in the Military-Political
Relationship of Modern Japan: Centering on the Game between the Wakatsuki
Cabinet and the Military Headquarter during the September 18th Incident
Zou Haodan(98)**

During the September 18th Incident in 1931, the game between the Wakatsuki Cabinet and the Military Headquarter over troop reinforcement and military expenditure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political practice of the theory of the command of organizational authorit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unauthorized crossing of the border by the Japanese troops stationed in Korea to reinforce the Kwantung Army, the Wakatsuki Cabinet and the Military Headquarter reached a compromise under the pressure from the Japanese imperial palace. Subsequentl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trictly controlled military expenditure. To achieve the “conquest of Manchuria and Mongolia”, the Military Headquarter had to implement an “invisible” troop reinforcement plan, by extending the rotation period, causing the rotation troops to remain in Northeast China, thereby expanding the strength of the Kwantung Army. However, their official proposal for troop reinforcement was resisted by the Wakatsuki Cabinet. It was not until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ukai Cabinet that the permission for troop reinforcement was granted, and the capture of Jinzhou was realized. That period of history indicates that even with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Supreme Command Authority”, through the indirect means of strictly controlling military expenditure, the civilian government had the ability to restrain the Military Headquarter during wartime and thereby, playing a role in limiting or expanding military operations to some extent.